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承辦人：李佳錫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電子郵件：ba02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0130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政府修正「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成果專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7月19日府教社字第1120112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成果專輯修正版業置於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官方網站【成果專輯】專區（<https://language111.eduweb.tw/Module/Pages/Index.php?ID=119>）及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官方網站【成果專輯】專區（<https://nlc.moe.edu.tw/Module/Pages/Index.php?ID=86>），請貴校轉知所屬相關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3/07/25 文
交 摸 章

景興國中 1120725



PSAA1126005466